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6-9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一、二、三、六(六)、八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育成推廣業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育成推廣業務之承辦單位為本中心育成推廣組（以下簡稱本組）。本組設置育成推廣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與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之教師或業界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育成推廣推動委員會監督審查本組相關法令及業務執行等事宜。
- 三、申請進駐育成推廣組之企業，須為合法登記之企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進駐。
新創事業單位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可登記進駐，登記進駐年限不得高於二年，並需逐年審查。
- 四、進駐企業由本組提供本校培育空間供進駐企業使用，合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經委員會評議為優良企業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超過三年，展延合約應另訂定之。
- 五、優良企業之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每年回饋本校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
 - （二）連續三年回饋本校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
 - （三）於合約期間，其他業務合作金額總計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
- 六、第五點優良企業審查之計算方法與標準如下：
 - （一）與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金額。
 - （二）委託本校進行產學合作案之金額。
 - （三）提供本校培育回饋金之金額。
 - （四）聘任本校教職員擔任企業顧問之金額。
 - （五）聘用本校畢業之校友於該企業任全職。（畢業五年內之校友，每年每位以新台幣 30 萬元計算；畢業五年以上之校友，每年每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算）。
 - （六）實質進駐培育企業於進駐期滿未達上述與本校合作項目或培育成果，但進駐廠商之產業為本校推動之重點產業或進駐廠商研發之產品或技術為需從事長期研究之產業，且與本校合作項目應達每年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可由本組提出同意該公司繼續展延之建議，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該公司進駐展延之申請。
- 七、本校衍生企業優先進駐，並另給予租金優惠。新創企業及本校師生創業可不適用本要點第五、六點之規定。
- 八、本組業務收入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